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超大口径高温高压核磁共振分析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大口径高温高压核磁共振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13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蓝博士仪器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超大口径 高温高压 核磁共振 分析系统	苏州纽迈分析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纽迈分析、 MacroMR12-300 U-I	中国苏州	8395000. 00 元	1 套	8395000. 00 元
2	附件、备件 和消耗品	苏州纽迈分析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纽迈分析	中国苏州	包含在主 机中	1 套	包含在主 机中
合计总报价 (元)		大写：捌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8395000.00 元					